

##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1982588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03.02

(21) 申请号 201010554032.8

(22) 申请日 2010.11.16

(71) 申请人 苏州一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215228 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和服商区  
G幢01号

(72) 发明人 黄志向 孙显康 翟涛

(51) Int. Cl.

D03D 13/00 (2006.01)

D03D 15/0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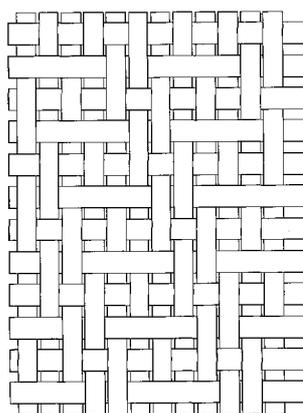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2 页 附图 1 页

### (54) 发明名称

罗纹提花面料

###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罗纹提花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所述的经纱和纬纱为罗纹组织,所述的经纱为半光涤纶复合全拉伸丝,所述的纬纱为涤纶阳离子加捻。本发明解决了现有技术的缺点,提供了一种料硬挺有身骨,体现层次感的罗纹组织花型,绒感强,手感丰满、厚远,面料具有记忆效果的罗纹提花面料。



1. 一种罗纹提花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经纱和纬纱为罗纹组织,所述的经纱为半光涤纶复合全拉伸丝,所述的纬纱为涤纶阳离子加捻。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罗纹提花面料,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经纱的粗细为 50 旦尼尔,喷丝孔数为 25F。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罗纹提花面料,其特征在于:所述的纬纱的粗细为 150 旦尼尔,喷丝孔数为 72F。

## 罗纹提花面料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纺织面料,特别涉及一种用于棉服、茄克、风衣、羽绒服的罗纹提花面料。

### 背景技术

[0002] 多姿多彩的服装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它不仅具有御寒遮体的基本功能,作为一门艺术,它具有更高的审美价值。因此,最常用的休闲服、夹克服的面料是最为重要的选择,但是由于在现有工艺下,休闲服、夹克服的面料布面过于单调,色彩单一,更为关键的是随着潮流的变化,现有的缺乏创意与美感的布面已经不能满足人们感官的需求。现有技术下,采用锦纶、涤纶复合丝和涤纶阳离子交织产品体现织物手感柔软以及有身骨并具有隐约光感,一般的组织结构在体现这些特点时往往使织造过程困难,布身也不够紧密,容易造成经纬纱因移位产生的模糊感觉。

### 发明内容

[0003] 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料硬挺有身骨,体现层次感的罗纹组织花型,绒感强,手感丰满、厚远,面料具有记忆效果的罗纹提花面料。

[0004]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发明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一种罗纹提花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所述的经纱和纬纱为罗纹组织,所述的经纱为半光涤锦复合全拉伸丝,所述的纬纱为涤纶阳离子加捻。

[0005] 本发明的更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的经纱的粗细为 50 旦尼尔,喷丝孔数为 25F。

[0006] 本发明的更进一步改进在于,所述的纬纱的粗细为 150 旦尼尔,喷丝孔数为 72F。

[0007] 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下列优点:该技术采用的组织结构为罗纹组织,既能将原料特性充分发挥,保持特点,又能够解决织造过程技术问题,同时,该组织属于紧密型组织结构,使得面料硬挺有身骨,经纱为 50 旦尼尔 /25F 半光涤锦复合全拉伸丝,纬纱 150 旦尼尔 /72F 涤纶阳离子加捻,体现层次感的罗纹组织花型,绒感强,手感丰满、厚远,面料具有记忆效果。

### 附图说明

[0008] 附图 1 为本发明的罗纹提花面料的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09]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发明的较佳实施例进行详细阐述,以使本发明的优点和特征能更易于被本领域技术人员理解,从而对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做出更为清楚明确的界定。

[0010] 参见附图 1,一种罗纹提花面料,它由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而成,经纱和纬纱为罗纹组织,经纱为半光涤锦复合全拉伸丝,纬纱为涤纶阳离子加捻。经纱的粗细为 50D,喷丝孔数为 25F。纬纱的粗细为 150D,喷丝孔数为 72F。

[0011] 该技术采用的组织结构为罗纹组织,既能将原料特性充分发挥,保持特点,又能够解决织造过程技术问题,同时,该组织属于紧密型组织结构,使得面料硬挺有身骨,经纱为 50 旦尼尔 /25F 半光涤纶复合全拉伸丝,纬纱 150 旦尼尔 /72F 涤纶阳离子加捻,体现层次感的罗纹组织花型,绒感强,手感丰满、厚远,面料具有记忆效果。

[0012] 通过上述的实施方式,不难看出本发明是一种料硬挺有身骨,体现层次感的罗纹组织花型,绒感强,手感丰满、厚远,面料具有记忆效果的罗纹提花面料。

[0013] 以上实施方式只为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构思及特点,其目的在于让熟悉此项技术的人了解本发明的内容并加以实施,并不能以此限制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根据本发明精神实质所做的等效变化或修饰,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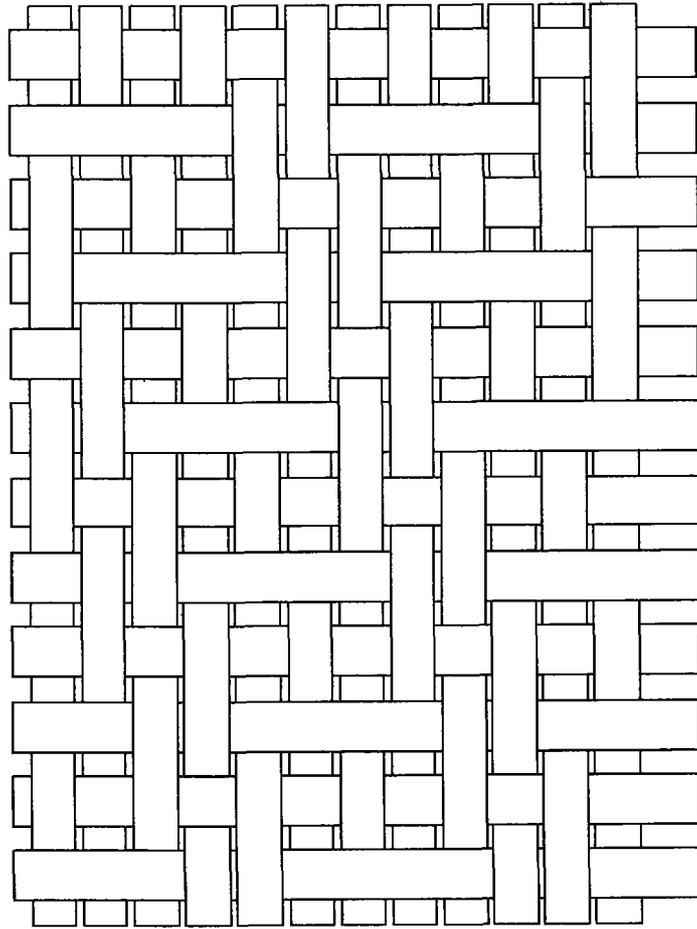


图 1